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2,292,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606,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68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4,6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4,68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程宗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15,869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9,766票

1.02 选举李太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122,269票，中小投资者同意516,166票。

1.03 选举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15,659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9,556票。

1.04 选举程治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15,557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9,454票。

1.05 选举李海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109,557票，中小投资者同意503,454票。

1.06 选举周家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09,556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3,453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10,059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3,956票。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09,450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3,347票。

2.03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09,687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3,584票。

（三）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胡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10,123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4,020票。

3.02 选举侯艳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8,009,522票，中小投资者同意403,419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梓圻、田永志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海荣先生、卢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家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韦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为三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依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周家慷先生、饶依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6724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程宗玉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36,806,0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程治文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事项不规范等问题、因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对程宗玉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程宗玉先生的任职及履职，程宗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荣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分管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票（含代卢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李海荣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李海荣先生的任职及履职，李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家慷

男，出生于199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昕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2022年4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自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

周家慷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建春

男，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市俊达家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事务助理、人事行政主管及经理；曾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福建雨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国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招才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金诚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负责业务发展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卢建春先生通过李海荣先生的账户持有公司15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韦晓

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国际咨询与会计专业。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并购部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及并购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查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韦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韦晓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韦晓先生的任职及履职，韦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饶依琳

女，汉族，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其于2011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初级会计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专员、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初入职公司担任证券法务部副总监。

饶依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余承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伟坚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业务部任职。

余承诚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胡艳君、侯艳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附：简历

余承诚

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师。曾任深圳兆冠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可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入职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余承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当面告知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侯艳丽以通讯方式出席。

经推举，会议由胡艳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胡艳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胡艳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于2025年1月6日通过现场口头通知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独立董事蒋岩波以通讯方式出席。

经推举，会议由程宗玉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宗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太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有一名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周台先生（主任委员）、张博先生、程治文先生；

2、提名委员会：蒋岩波先生（主任委员）、周台先生、程宗玉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博先生（主任委员）、蒋岩波先生、程治文先生；

4、战略委员会：程宗玉先生（主任委员）、李太权先生、张博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

1、审议通过《聘任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聘任李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聘任卢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聘任周家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聘任韦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依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6、074号公告。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5年，拟申请注册永续中票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约定赎回时到期。

3、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不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担保条款：无担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确定及聘请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有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6、074号公告。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拟申请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照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不项目建设等。

6、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担保条款：无担保。

8、上市安排：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安排。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确定并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办理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有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